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旭東

被上訴人　興群開發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鄭崇文律師即李秋蓉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壢簡易庭民國108年1月8日107年度壢簡字第11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法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若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訴訟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經審判長以民國108年10月30日108年度簡上字第121號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而上訴人於108年11月7日收受該裁定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。詎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應由本院以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于傑

法　官　張震武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